

荔湾区金花街“9·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9月16日9时6分，在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进芦荻街北65米处发生一宗致1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2月1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金花街“9·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区金花街“9·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1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以及金花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官建新（涉事驾驶员）、广州市越秀区源通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源通服务部”）、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越秀区交通局”）和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以下简称“荔湾交警大队”）。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源通服务部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荔湾交警大队和越秀区交通局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区金花街“9·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

“9·16”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源通服务部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源通服务部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越秀区交通局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官建新 (涉事驾驶员)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已对其作出判决如下：官建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	源通服务部	建议移交属地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16”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源通服务部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通报源通车队交通事故死亡案例，组织全体驾驶员汲取近期货车交通事故教训；

2. 结合“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开展车辆安全设施检查，做好车辆隐患排查工作，现场要求责任人立即排除安全隐患，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3. 重新完善驾驶员“一人一档”档案资料；

4. 组织新录用驾驶员开展岗前“三级”理论培训、考核。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6”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越秀区交通局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源通服务部

1. 开展警示教育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安全生产会议”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学习教育”，总结汇报上月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和本月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本月全国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布置其它安全工作。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状况，部署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本季度重点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结合车辆近年发生违法和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

则，对全体司机进行通报并组织学习，强化责任、落实到人，约谈违法违规行驶较多的司机，加强事故高发时段的行车安全意识，让事故车辆驾驶人检讨，使其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

2. 加强驾驶员日常管理

不断更新完善招聘司机的信息采集，以便更好的动态掌握驾驶人情况，做好全面分析，督促驾驶人进行相关学习，有效减少隐患驾驶人上路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针对驾驶员存在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满 12 分未学习的问题，一律采取停岗停职处理，并要求及时完成审验、换证、参加满分学习；对于部分驾驶证记满分后准驾车型降级的，解除劳动合同，杜绝发生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对有违法记分的驾驶员全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提高驾驶技能，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特别督促对已记 6 分以上的驾驶员进行每周交通安全学习，并动态实时了解驾驶人的记分情况变化，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文明驾驶，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3. 加强机动车日常管理

针对即将到期和逾期未检验车辆，将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检验。

针对因违法记录较多未及时处理的，督促驾驶员及时消除交通违法记录。

加强对车辆的安全设施检查和日常安全技术管理，确保

车辆技术性能保持良好，并及时参加检验。

4. 下一步工作安排

积极做好“反违章、压事故”工作，通过对驾驶员积极宣传，切实抓好遵章行车、安全行车教育，不断减少交通违法，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对公司全体驾驶员、车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处理违法记录，并提醒驾驶员、车辆做好审验工作。

不断强化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核查了解人、车信息，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理，确保公司交通安全态势平稳。

（二）越秀区交通局

1. 落实道路运输行业事故通报

为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防范同类安全事故，结合清明、“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将此次事故案例向所辖道路运输企业进行通报，督促所辖企业一是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切实做好隐患问题闭环整改；二是要加强营运车辆的管理，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做好车辆“三检”记录与重型货车实时动态监控，杜绝“病”车上路营运；三是要通过开展驾驶员专题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与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能力，时刻提醒驾驶员要注意安全行车，严禁驾车抽烟、玩手机以及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不安全驾驶行为，进一步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 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

为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做好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联合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越秀区预联办）、越秀交警大队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对事故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源通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源通车队”）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经查，发现源通车队驾驶员安全培训存在代签名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对源通车队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理，处以1万元罚款，并责令源通车队限期做好存在问题的闭环整改与上报。

（三）荔湾交警大队

1. 荔湾交警大队七进小组联同金花街街道办在事发地点周边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行人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2. 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23年荔湾交警大队共督导约谈辖区企业379家次，开出整改通知书319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督导工作70次，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讲座41次，开展校园安全讲座55次，开展公共场所及社区宣传45次，联合开展安全讲座38次；

3. 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加强对辖区内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提高查处率、管控率、见警率、上路率，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1月至6月，荔湾交警大队现场

处罚机动车各类违法行为 19475 宗、现场处罚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87661 宗。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